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1 号文）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 A 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3 元。本次 A 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 10,396,135,267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额外发行 178,635,111 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10,574,770,378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4,709,449.28 万元，发行费用约为人民币 38,234.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4,671,215.20 万元。2021 年 9 月 22 日，本次 A 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4,790,370.98 万元，发行费用约为人民币 38,808.6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4,751,562.29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 A 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后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397 号”和“德师报（验）字（21）第 0039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9,490.2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3,302,079.75 万元（含 2021 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和未置换的推介费用人民币 40,007.7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602138427	活期存款	696,786.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1010078801300002652	活期存款	581,128.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9904466410661	活期存款	801,429.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0200210319200142207	活期存款	368,471.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11050161360000002631	活期存款	300,297.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110062141013002075357	活期存款	469,896.41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019210705	活期存款	3,092.66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	791904137210708	活期存款	3,029.41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13356510701	活期存款	8,431.43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25909937110909	活期存款	2,792.2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	110927786610101	活期存款	5,264.60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中山二路支行	120906973910666	活期存款	10,658.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05643910606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高新支行	999005034010101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	110946664310661	活期存款	188.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0200013319200115520	活期存款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容城古城支行	0413358119100009131	活期存款	3,535.94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002166579	活期存款	6,393.45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602166377	活期存款	27,360.33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902166818	活期存款	7,267.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93090078801800001350	活期存款	5,054.9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 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与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等 14 家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14 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328,837,495.90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304,230,435.44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4,607,060.46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由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129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产品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

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由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任何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也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产品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由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3,302,079.75 万元存放于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

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698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日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电信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信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

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席保荐机构对中国电信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1,562.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9,490.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9,490.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G 产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否	995,731.80	995,731.80	995,731.80	279,728.35	279,728.35	(716,003.45)	28%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网融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	否	2,358,312.17	2,358,312.17	2,358,312.17	943,742.32	943,742.32	(1,414,569.85)	4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创新研发项目	否	1,397,518.32	1,397,518.32	1,397,518.32	266,019.58	266,019.58	(1,131,498.74)	19%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51,562.29	4,751,562.29	4,751,562.29	1,489,490.25	1,489,490.25	(3,262,072.04)	3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